
本公告及通告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惟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下文所述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的邀請或要約。

如閣下對本公告及通告內容或所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持有的所有 Global X 滬深 300 ETF 基金單位，應立即將本公告及通告送交買方或受讓人或經手處理有關銷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受讓人。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及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刊發日期，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管理人」）對本公告及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於刊發日期，本公告及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信託基金（定義見下文）及終止投資基金（定義見下文）作出推介或認許，亦非對信託基金及終止投資基金或其表現的商業利弊作出保證，更不代表信託基金及終止投資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其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Global X ETF 系列 （「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
獲認可之香港傘子單位信託基金）

Global X 滬深 300 ETF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3127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3127

（「終止投資基金」）

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以及不適用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若干條文之公告及通告

本公告及通告內未有界定的詞語與信託基金及終止投資基金日期為 2022 年 8 月 15 日的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中已定義的詞語具有相同涵義。

重要提示：極力建議投資者考慮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本公告及通告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垂注。其內容有關建議停止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終止投資基金的基金單位（「基金單位」）、建議終止及建議撤銷終止投資基金認可資格、建議終止投資基金於香港聯交所除牌，以及於自 2022 年 10 月 13 日（星期四）（即停止交易日，定義見第 2.5 條）起至終止投資基金撤銷認可資格日（「撤銷認可資格日」）止期間不適用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的若干條文。投資者尤應注意：

- 經考慮相關因素（尤其是終止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相對較少，有關因素的詳細資料見下文第 1 條）後，管理人已透過其日期為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決定行使其在信託契據第 27.3 條項下的權力，建議於終止日（定義見第 2.5 條）起終止終止投資基金；
- 基金單位的最後交易日（定義見第 2.5 條）將為 2022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
- 基金單位將自 2022 年 10 月 13 日（星期四）（即停止交易日，定義見第 2.5 條）起停止交易；
- 緊隨本公告及通告發佈後，終止投資基金的若干部分資產將被劃撥作專項撥備（定義見第 4.5 條），以用於支付任何未來費用（定義見第 4.5 條）。因此，於 2022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前，資產淨值及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將有所減少；
- 管理人將從停止交易日起變現終止投資基金的全部資產。因此，從停止交易日起，(i)基金單位將不再在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亦不能再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ii)管理人將開始變現終止投資基金的所有資產，而終止投資基金將因此不再追蹤其相關指數的表現，亦不能達到其追蹤相關指數表現的投資目標；(iii)終止投資基金將不再向公眾推銷或發售；(iv)終止投資基金將主要持有現金；及(v)終止投資基金只會以有限方式營運；
- 管理人將於諮詢受託人及終止投資基金的核數師後，宣佈向於 2022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三）（即分派記錄日，定義見第 2.5 條）仍維持投資者身份的投資者派發分派（定義見第 2.2 條），預期分派將於 2022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即分派日，定義見第 2.5 條）或前後支付；
- 分派金額將相等於截至 2022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三）終止投資基金的總資產淨值，但不包括(i)專項撥備（定義見第 4.5 條）；(ii)管理人根據終止投資基金現行的稅務撥備政策並經諮詢中國稅務顧問後釐定的應付中國稅項（最終金額由中國稅務機關酌情釐定）；(iii)任何其他應付稅項；及(iv)任何應付支出；
- 在受託人與管理人達成終止投資基金不再存有任何未償還的或有或實際資產或負債的意見當日前，受託人與管理人將著手處理終止投資基金的終止事宜（即終止日）。管理人預期終止日將為 2023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三）或前後。管理人將於終止日或臨近終止日前就終止投資基金之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刊發公告；
- 投資者應注意，終止投資基金的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均受限於中國稅務

審批；

- 於停止交易日至終止日止期間，管理人將維持終止投資基金於證監會的認可地位及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在香港聯交所批准後，預期除牌將與撤銷認可資格同時或接近同時進行；
- 管理人預期撤銷認可資格與除牌將於終止日或終止日不久後進行（請注意：此前向投資者發行的任何終止投資基金的产品文件，包括基金說明書及終止投資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僅應保留作個人用途，不得公開傳閱）；及
- 投資者應注意下文第 5.1 條載列的風險因素（包括流動性風險、基金單位按折讓價或溢價買賣及莊家失效的風險、從本公告及通告日期直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的追蹤誤差風險、資產淨值下調風險、無法追蹤相關指數風險及延遲分派的風險）。投資者在買賣基金單位或就基金單位作出任何行動決策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專業及財務顧問。

謹此促請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

- 將本公告及通告副本轉交持有基金單位之客戶，並盡快告知其有關本公告及通告之內容；
- 為其擬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出售基金單位之客戶提供協助；
- 就出售任何基金單位提供服務時，如有任何適用的較早交易截止時間、額外費用或收費及／或其他條款及條件，請盡快告知其客戶；及
- 告知其客戶下文第 2.2 條所載的分派安排，以及該等安排對其客戶可能產生的影響。

如投資者對本公告及通告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聯絡其獨立財務中介機構或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或直接向管理人查詢（請參閱下文第 7 條）。

1. 建議將終止投資基金終止、停止交易及將資產變現

1.1 建議將終止投資基金終止

根據信託契據第 27.3 條規定，如所有已發行基金單位的總資產淨值少於 50,000,000 港元，管理人有權全權酌情決定以書面形式通告將終止投資基金終止。

於 2022 年 9 月 8 日，資產淨值及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如下：

名稱	資產淨值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Global X 滬深 300 ETF	人民幣 21,286,317.35 元（相當於約 23,992,276.58 港元）	人民幣 14.1909 元（相當於約 15.9949 港元）

根據信託契據第 27.3 條，有關終止毋須獲得終止投資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

經考慮終止投資基金的投資者的整體利益及終止投資基金目前的資產淨值相對較小等相關因素後，管理人認為建議將終止投資基金終止符合終止投資基金投資者的最佳利益。

因此，管理人已透過其日期為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決定行使其在信託契據第 27.3 條項下的權力，以於受託人與管理人達成終止投資基金不再有任何未償還的或有或實際資產或負債的意見當日將終止投資基金終止。管理人已向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通知受託人其將終止投資基金終止的建議，而受託人並無反對此建議，並確認本公告及通告所述守則的若干條文不適用。

謹此按照信託契據第 27.4 條的規定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以知會投資者有關將終止投資基金終止的建議。此外，謹此按照守則第 11.1A 及 11.2 章規定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以知會投資者終止投資基金將自停止交易日起不再跟蹤相關指數的表現且停止交易。

1.2 建議停止交易

管理人擬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從 2022 年 10 月 13 日（星期四）（停止交易日）起，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停止買賣。管理人擬於停止交易日起將終止投資基金的全部資產變現。與有關一般變現投資的成本相比，將終止投資基金的資產變現將不會產生任何額外成本。2022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將為投資者可按照現行日常交易安排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的最後交易日。

為免引起疑問，參與證券商將繼續獲准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直至最後交易日為止。增設基金單位將限於參與證券商就莊家進行市場作價活動而增設基金單位，以為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提供流動性。自本公告及通告日期起，將不得就其他目的增設基金單位。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者不能直接於一手市場向終止投資基金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僅參與證券商可向管理人遞交增設及贖回申請，而參與證券商對其客戶或會自行設定申請程序，並可為其客戶設定早於基金說明書訂明的申請截止時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最後交易日。投資者宜向參與證券商查明有關截止時間及客戶受理程序及要求。

1.3 建議終止投資基金資產變現的影響

終止投資基金的全部資產變現（如上文第 1.2 條所述及在下文第 2.4 節的規限下）後，終止投資基金將主要持有現金，而且主要是來自終止投資基金資產變現的所得收益。因此，從停止交易日起，終止投資基金將不再追蹤其相關指數，亦不能達到其追蹤相關指數表現的投資目標。

2. 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及自停止交易日起會如何？

2.1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的任何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的任何交易日，投資者可繼續於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時段內按照日常交易安排按當時市價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其基金單位。終止投資基金的莊家將繼續按照香港聯交所的交易規則履行其為市場作價的功能，直至最後交易日為止。

投資者應注意，股票經紀或其他財務中介機構可就於香港聯交所出售任何基金單位對投資者收取經紀費，而基金單位買賣雙方將須各自支付交易徵費（基金單位價格的 0.0027%）及交易費（基金單位價格的 0.005%）。

在香港聯交所出售或購買的任何基金單位毋須繳付印花稅。

基金單位的成交價可能少於或多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請參閱下文第 5.1 條「基金單位按折讓或溢價買賣及莊家失效的風險」。

謹此提醒投資者聯絡其證券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以核實是否需就在停止交易日至其不再持有基金單位之日期間持有終止投資基金的基金單位承擔任何費用或收費（包括託管費）。

2.2 分派

就於最後交易日後仍持有基金單位的相關投資者（定義見下文）而言，管理人將於諮詢受託人、終止投資基金的核數師及中國稅務顧問後，宣佈以終止投資基金的基礎貨幣向截至分派記錄日仍投資於終止投資基金的投資者（「**相關投資者**」）分派資產（「**分派**」）。該分派預期於 2022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或前後作出。

每名相關投資者將可獲得款額相等於終止投資基金的當時資產淨值按照相關投資者於分派記錄日所持有基金單位比例而派發的分派。終止投資基金當時的資產淨值將為上文第 1.3 條所述終止投資基金資產變現所得淨收益的總值，但不包括(i)相關專項撥備；(ii)管理人根據終止投資基金現行的稅務撥備政策並經諮詢中國稅務顧問後釐定的應付中國稅項（最終金額由中國稅務機關酌情釐定）；(iii)任何其他應付稅項；及(iv)任何應付支出。

應付每名相關投資者的分派預期將於 2022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或前後存入其財務中介機構或股票經紀於分派記錄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賬戶。管理人將於適當時候另作公告，就分派的確實支付日期以及就終止投資基金的每基金單位的分派額通知相關投資者。

2.3 進一步分派

在停止交易日後，管理人將於諮詢中國稅務顧問後完成相關的中國稅務備案並尋求中國稅務審批。管理人預期將於 2023 年 2 月前後獲得中國稅務審批。於獲得中國稅務審批後，如最終中國稅項款額低於管理人經諮詢中國稅務顧問後釐定的款額，則盈餘將於 2023 年 3 月前後支付予相關投資者，作為進一步分派。如出現以下情況，管理人將於 2023 年 3 月 1 日或前後發出進一步公告：

- (i) 如須支付進一步分派，通知相關投資者每基金單位的進一步分派款額；或
- (ii) 如果在該日期前未獲得中國稅務審批，則通知相關投資者此等情況，並提供中國稅務審批及／或退款的預算時間（視情況而定）。

如果最終中國稅項款額高於管理人經諮詢中國稅務顧問後釐定的款額，則不足部分將由管理人承擔。投資者應注意，終止投資基金的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均受限於中國稅務審批。

儘管上文所述，管理人預期或預料在分派後不會再有進一步分派。然而，在不太可能的情況下若在分派後會再有進一步分派，管理人將刊發公告通知相關投資者。

重要提示：投資者應注意下文第 5.1 條載列的風險因素，並在出售基金單位前諮詢其專業及財務顧問。投資者如於最後交易日或該日前任何時候出售其基金單位，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可就已售出的任何基金單位享有分派或任何進一步分派（如有）的任何部分。因此，投資者在買賣其基金單位或就其於基金單位作出任何行動決策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專業及財務顧問。

2.4 自停止交易日（定義見第 2.5 條）起直至終止日止期間

於資產變現以及作出分派及進一步分派（如有）後，於管理人與受託人達成終止投資基金不再存有任何未償還或有或實際資產或負債的意見當日，受託人及管理人將著手完成終止投資基金的終止事宜。

自停止交易日起直至終止日止期間，終止投資基金將繼續擁有香港聯交所上市地位及仍獲證監會認可，然而，由於自停止交易日起，將不會再有任何基金單位的買賣，終止投資基金亦將不會有任何投資活動，故終止投資基金將不再向公眾推銷或發售，並將僅以有限方式營運。

待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分別批准後，終止投資基金的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將於終止日或終止日後不久進行。管理人預期在香港聯交所批准後，除牌將僅會與撤銷認可資格同時或接近相同時間進行。

建議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將須待支付所有未償還費用及支出（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第 4 條）、清償終止投資基金所有其他負債以及獲得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各自的最終批准後方可進行。

撤銷認可資格之後，終止投資基金將不再受證監會規管，亦不可於香港公開分銷。此前向投資者發行的終止投資基金的任何產品文件，包括基金說明書及終止投資基金的任何產品資料概要，僅應保留作個人用途，不得公開傳閱。股票經紀、財務中介機構及投資者不得向香港公眾人士傳閱與終止投資基金有關的任何促銷或其他產品資料，因此舉可能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

2.5 重要日期

待本公告及通告載列的建議安排分別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批准後，預期終止投資基金可預料的重要日期將如下：

寄發公告及通告以及劃撥專項撥備（定義見第 4.5 條）	於 2022 年 9 月 9 日（星期五）收市後
-----------------------------	--------------------------

在本公告及通告刊發後，投資者不能再經參與證券商在一級市場增設基金單位（參與證券商就市場作價活動而增設除外）	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的最後一日（「 最後交易日 」）以及參與證券商在一級市場就市場作價活動而增設基金單位及透過參與證券商贖回基金單位的最後一日	2022年10月12日（星期三）
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停止買賣（「 停止交易日 」）及不再向香港公眾人士推銷或發售終止投資基金 不能在一級市場透過參與證券商進一步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即管理人開始將終止投資基金的全部投資變現及終止投資基金不能再追蹤其相關指數的同一日	2022年10月13日（星期四）
釐定投資者有權獲得分派及進一步分派（如有）的資格的記錄日（「 分派記錄日 」）	於2022年10月19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前
管理人經諮詢受託人及終止投資基金的核數師後，將宣佈每基金單位的分派金額以及寄發有關分派的公告的日期	2022年11月21日（星期一）或前後
管理人經諮詢受託人及終止投資基金的核數師後，將向相關投資者支付分派（「 分派日 」）	2022年11月28日（星期一）或前後
(i) 倘在獲得中國稅務審批後支付進一步分派（以及每基金單位的金額及進一步分派的日期，如適用），或(ii) 倘在該日期前未取得中國稅務審批（及就此作出更新），寄發公告 本公告將在進一步分派日期前刊發（如適用），以及為免生疑問，倘並無進一步分派，則不會在此日期或前後刊發公告	2023年3月1日（星期三）或前後

終止投資基金終止（「終止日」）	預期將為 2023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三），即管理人與受託人達成終止投資基金不再存有任何未償還或有或實際資產或負債的意見當日
終止投資基金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	於終止日（即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分別批准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之日）或該日後不久 管理人預期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將於終止日或緊隨該日後生效

管理人將根據適用監管規定發出下列各項：

- （自本公告及通告日期起至最後交易日止每星期）發出提示公告，通知及提醒投資者最後交易日、停止交易日及分派記錄日；
- （於適當時候）發出公告通知投資者分派日及進一步分派日期（如有）；
- （進一步分派前，如有）發出公告通知投資者每基金單位的進一步分派金額；
- 於 2023 年 3 月 1 日或前後，倘於該日期前未取得中國稅務審批，則發出公告通知投資者有關情況，並提供取得中國稅務審批及／或退款的預算時間（視情況而定）；及
- （於終止日或臨近該日前）發出公告通知投資者終止投資基金的終止日、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的日期。

倘若本條所述的日期有任何變動，管理人將會登載公告，以通知相關投資者修訂日期。

3. 若干守則條文的不適用性

3.1 背景

誠如上文第 2.4 條所述，儘管基金單位將從停止交易日起停止交易，惟由於終止投資基金若干已發行的實際或者或有資產或負債，終止投資基金於停止交易日後直至終止日止期間仍將存續。於該期間，終止投資基金將維持其於證監會的認可地位及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直至建議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完成為止。

鑒於終止投資基金將不再向公眾發售或推銷，並於停止交易後以有限方式營運，根據守則第 8.6(t)章及交易所買賣基金及上市基金常見問題第 13 條，在符合證監會施加的特定條件及規定的前提下，於停止交易日起至撤銷認可資格日止期間，終止投資基金可在不嚴格遵守若干守則條文的情況下繼續保持其於證監會的認可地位。

該等條件及規定於本第 3 條詳細說明。

3.2 刊登暫停交易通知

根據守則第 10.7 章，管理人須：(a)在基金單位停止或暫停交易時立即通知證監會；及(b)在作出暫停交易的決定後立即以適當的方式刊登有關通知，並且在暫停交易期內至少每個月刊登有關通知一次。

管理人將於停止交易日至撤銷認可資格日繼續管理終止投資基金而毋須嚴格遵守守則第 10.7 章，惟須自停止交易日起直至撤銷認可資格日於管理人網站 <https://www.globalxetfs.com.hk/>¹內的當眼位置登載聲明，通知投資者基金單位已從 2022 年 10 月 13 日（星期四）起停止在香港聯交所交易，並請投資者垂注本公告及通告、其後提示公告以及所有其他相關公告。

由於終止投資基金在 2022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即最後交易日）後直至除牌日將維持其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投資者在該期間可繼續透過香港交易所網站及管理人網站 <https://www.globalxetfs.com.hk/>¹ 查閱有關終止投資基金的進一步公告。

3.3 提供實時或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及最後的資產淨值

根據守則第 8.6(u)(i)及 8.6(u)(ii)章規定，管理人須透過管理人網站或證監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渠道，提供終止投資基金的實時或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於交易時段內至少每 15 秒更新一次）及最後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以及最後的資產淨值（每日更新）。

管理人將繼續管理終止投資基金而毋須嚴格遵守守則第 8.6(u)(i)及 8.6(u)(ii)章規定（於停止交易日起至撤銷認可資格日止期間），惟須符合以下證監會所施加且管理人已承諾滿足的條件及規定：

- (A) 於 2022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即最後交易日），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最近期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將於管理人的網站 <https://www.globalxetfs.com.hk/>¹ 公佈；及
- (B) 如終止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出現任何其他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因下列各項引起的變動：(i)分派（請參閱上文第 2.2 條）；(ii)任何進一步分派（如有）；(iii)終止投資基金的任何應收代息股份市值的任何變動；及(iv)任何與終止投資基金資產變現有關的交易成本或稅項的扣除，管理人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管理人的網站 <https://www.globalxetfs.com.hk/>¹ 更新有關最近期可得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¹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3.4 更新基金說明書及終止投資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

根據守則第 6.1 及 11.1B 章，基金說明書及終止投資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必須是最新版本，且須在更新版本內加入終止投資基金的任何相關更改。

自停止交易日至撤銷認可資格日，管理人將繼續管理終止投資基金，而毋須根據守則第 6.1 及 11.1B 章規定，更新基金說明書及終止投資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惟須符合以下證監會所施加且管理人已承諾滿足的條件及規定：

- (A) 管理人須就任何對終止投資基金或基金說明書或終止投資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所作的更改，透過在管理人網站 <https://www.globalxetfs.com.hk/>¹ 及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進一步公告（統稱「日後相關公告」）的方式立即通知投資者；
- (B) 管理人須確保每份日後相關公告均載明務請投資者參閱本公告及通告，並與基金說明書、終止投資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及任何其他日後相關公告一併細閱的聲明；及
- (C) 管理人須於撤銷認可資格日刊發經更新的基金說明書以刪除對終止投資基金的所有提述。

3.5 其他相關事項

管理人確認，除上文第 3.2 至 3.4 條所載守則的特定條文外，管理人將繼續就終止投資基金遵守所有其他適用的守則條文、信託契據的適用條文、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和規定。

4. 成本

4.1 於香港聯交所交易

如上文第 2.1 條所示，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可能就任何於最後交易日或該日之前出售基金單位的任何指示收取若干費用及收費。

4.2 參與證券商增設及贖回

參與證券商在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時一律須繳付基金說明書內列明的費用及成本。參與證券商可將該等費用及成本轉嫁給有關投資者，亦可收取處理增設及贖回要求的費用及收費，如此將增加增設及贖回成本。投資者宜向參與證券商查明有關費用、成本及收費。

4.3 終止投資基金經常性開支

終止投資基金於一年內的經常性開支為 2.49%。

以上經常性開支數據乃根據終止投資基金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開支，以終止投資基金同期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顯示。

請注意，為完整性起見，上文所示的經常性開支數據是按照相關證監會通函項下的指引計算，惟不包括以下與終止投資基金終止有關的成本及開支（將由終止投資基金承擔）：
(i)交易成本及(ii)與終止投資基金的資產變現有關於的任何稅款。

於本公告及通告日期，終止投資基金並無任何未攤銷的初步開支或或有負債（如未了結的訴訟）。

4.4 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成本

在專項撥備（定義見下文）的規限下，管理人將承擔由本公告及通告刊發日期直至終止日（包括該日）與終止投資基金的終止及撤銷認可資格以及除牌相關的所有成本及開支（與變現終止投資基金資產有關的交易成本及任何稅項除外）。管理人將繼續收取管理費及受託人將繼續收取受託人費用，直至停止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

4.5 成本及開支撥備

於本公告及通告刊發日期，將劃撥出金額約為人民幣 834,247.87 元的一部分終止投資基金資產（佔終止投資基金資產淨值的 3.92%）作為專項撥備（「專項撥備」）。上述終止投資基金的經常性開支數據將不再適用，而專項撥備（以終止投資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計）代表自本公告及通告日期直至終止日應向終止投資基金收取的費用及開支。專項撥備用於支付受託人及管理人於本公告及通告刊發後直至終止日止期間可能產生或作出因終止投資基金的經常性開支及正常運作開支、終止程序以及除牌及撤銷認可資格而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未來費用、收費、開支、申索及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核數師費用、監管維持費用及就終止投資基金應付任何服務供應商（包括受託人）的費用）（「未來費用」）。為免引起疑問，未來費用不包括交易成本及任何與終止投資基金資產變現有關於的稅款。

受託人已確認其對專項撥備的金額並無異議。由於緊隨本公告及通告刊發後劃撥專項撥備，於 2022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前，資產淨值及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將會降低，詳情載列如下：

	劃撥專項撥備前		劃撥專項撥備後	
	資產淨值（人民幣）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人民幣）	資產淨值（人民幣）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人民幣）
Global X 滬深 300 ETF	21,286,317.35	14.1909	20,452,069.48	13.6347

倘若專項撥備超出未來費用（倘得以落實）的實際金額，則超出部分將按照每名相關投資者於分派記錄日的基金單位比例作為分派的一部分向相關投資者退還。然而，倘若專項撥備不足以支付任何未來費用，則任何不足部分將由管理人承擔，且不作撥備。

5. 其他事項

5.1 建議於香港聯交所停止基金單位交易、建議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於香港聯交所除牌終止投資基金的其他影響

鑒於本公告及通告以及建議於香港聯交所停止基金單位交易、建議終止及建議撤銷認可資格以及於香港聯交所除牌終止投資基金，投資者應注意及考慮以下各項風險：

流動性風險 — 從本公告及通告刊發日期起，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可能出現流通性較低的情況；

基金單位按折讓或溢價買賣及莊家失效的風險 — 基金單位可能以較其資產淨值折讓或溢價的價格買賣。雖然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莊家將繼續按照香港聯交所的交易規則就終止投資基金履行其為市場作價的功能，但基金單位可在極端的市場情況下以比較其資產淨值折讓的價格交易，因為在本公告及通告之後，不少投資者可能希望出售其基金單位，但市場上未必有很多願意購入該等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另一方面，基金單位也可能以溢價交易，以致基金單位的供求失衡情況較平日嚴重。尤其是，如於停止交易日前對該等基金單位的需求量較大，在這些極端的市場情況下，莊家未必能有效地進行其市場作價活動，以便為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提供流動性。因此，從本公告及通告日期起至最後交易日，基金單位的價格波動或會高於平日；

從本公告及通告刊發日期起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的追蹤誤差風險 —（緊隨本公告及通告刊發後）劃撥專項撥備會對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降低會導致終止投資基金的回報大幅偏離其相關指數的表現，以致終止投資基金於本公告及通告日期起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可能無法適當跟蹤相關指數的表現，從而引發重大的追蹤誤差。終止投資基金的規模可能在最後交易日前大幅下降。這可能損害管理人實現終止投資基金投資目標的能力，並導致重大的追蹤誤差。在極端的情況下，如終止投資基金的規模縮減至管理人認為繼續投資於市場並不符合終止投資基金的最大利益，則管理人可能決定將終止投資基金的全部或部分投資轉為現金或存款，以保障終止投資基金投資者的利益；

資產淨值下調風險 — 經濟環境、消費模式及投資者期望的轉變，可能對投資的價值產生重大的影響，投資的價值或會大幅下跌。此外，由於終止投資基金的部分資產於本公告及通告刊發日期將劃撥作專項撥備，終止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會降低。上述市場活動和劃撥專項撥備或會導致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在最後交易日之前大幅下調；

無法追蹤相關指數風險 — 終止投資基金的所有資產將從停止交易日起變現。其後，終止投資基金的資產將全部為現金及終止投資基金將以有限方式營運。因此，由停止交易日起，終止投資基金將不再追蹤其相關指數，亦不能達到其追蹤相關指數表現的投資目標；及

延遲分派的風險 — 管理人擬將終止投資基金的全部資產變現，然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分派及進一步分派（如有）。然而，在若干時期內，例如在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或有關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管處關閉之時，管理人未必能夠及時變現終止投資基金的全部資產。在此情況下，可能會延遲向相關投資者支付分派及進一步分派（如有）。

投資者亦請垂注終止投資基金的基金說明書中披露的風險。

5.2 稅務影響

香港稅務

根據管理人對於本公告及通告刊發日期有效的法律及慣例的理解，由於終止投資基金乃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因此終止投資基金變現其香港資產所得到的溢利可免徵香港利得稅。儘管終止投資基金變現其資產所得到的溢利可免徵香港利得稅，但終止投資基金或須在投資的某司法管轄區就該投資獲得的收入或資本收益納稅。

就分派終止投資基金的溢利及／或資本的範圍內，預期香港投資者無須就分派或進一步分派（如有）繳付稅項。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投資者，倘若源自贖回或出售終止基金單位的溢利乃產生於或源自該等貿易、專業或業務、來自香港且基金單位屬投資者的收益資產，則有關溢利可能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中國稅務

鑒於以下情況，管理人經諮詢中國稅務顧問後並無就終止投資基金產生的未變現及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任何稅務撥備：

- 根據《關於 QFII 和 RQFII 取得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問題的通知》（財稅[2014] 79 號），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QFII/RQFII（在中國境內並無常設機構（「**常設機構**」），或者在中國境內設有常設機構，但於中國所得的收入與該常設機構並無實際關連）通過轉讓中國權益性投資資產（包括 A 股）所得的收益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及
-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 81 號）和《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 127 號），香港及境外投資者（包括終止投資基金）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 A 股所得的資本收益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

投資者敬請垂注基金說明書附錄三—Global X 滬深 300 ETF「中國稅項」分節，以獲取有關終止投資基金中國稅務責任的資料。

由於中國稅務審批的程序將在終止投資基金資產變現後開始，終止投資基金應繳納的稅項款額將僅在交易停止後才能確定。管理人將諮詢中國稅務顧問，確定應繳納的中國稅項（並非最終確定）。應付中國稅項的最終款額將僅於獲得中國稅務審批後方可確定。

投資者應注意，終止投資基金的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受限於中國稅務審批。

投資者應諮詢其專業稅務顧問的稅務意見。

5.3 關連人士的交易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未來資產證券**」）是管理人的關連人士，也是現時終止投資基金的參與證券商之一。截至 2022 年 9 月 8 日，未來資產證券並無持有任何基金單位。

除上文所述外，並無其他管理人及／或受託人的關連人士牽涉在任何與終止投資基金有關的交易，或持有終止投資基金的任何權益。

6.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可於日常辦公時間內，按要求在管理人的註冊辦事處（見下文第 7 條）免費查閱：

- 信託契據；
- 參與協議；

- 服務協議；
- 信託基金及終止投資基金（如有）最近期的年度及中期報告；
- 基金說明書；及
- 終止投資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

信託契據、參與協議及服務協議的副本可按每套文件副本 150 港元的費用向管理人購買。終止投資基金的年度及中期報告、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的副本可向管理人免費索取。

7. 查詢

如閣下對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務請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提出，或於辦公時間（香港法定假期除外）致電(852) 2295 1500 與管理人聯絡，或親臨管理人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新寧道 1 號利園 3 期 11 樓 1101 室）或瀏覽管理人的網站 <https://www.globalxetfs.com.hk/>¹。

管理人對本公告及通告所載內容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及通告並沒有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終止投資基金的管理人

2022 年 9 月 9 日